**四川省自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省自监减字第76号

罪犯刘继康，男，1988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刘继康，2011年1月10日因贩卖毒品罪被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013年7月15日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4日以(2016)川10刑初1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未上诉。刑期自2016年5月4日起，于2016年5月1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4日作出（2020）川刑更451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起至2042年5月13日止；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2023）川03刑更8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减刑后，刑满释放日期为2042年1月13日。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继康自上次减刑以来，通过对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能够继续做到认罪服法，听管服教，深挖犯罪根源，批判犯罪思想，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

该犯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能基本遵守监规纪律，无严重违规行为发生。该犯注重个人卫生和内务卫生。行为养成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政治学习中，态度端正，目的明确，能联系自身改造实际大胆发言。

该犯现系一监区操作工。劳动中，态度端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本职任务。整个考核内总体完成了生产任务。

该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刘继康共计获得表扬6个，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次。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该犯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继康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继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自贡监狱

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